

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发放 2022 年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永安街、侏儒山街、消泗乡：

为确保如期完成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市、区两级财政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维护因保护湿地而利益受损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范围

参照《蔡甸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蔡政办〔2014〕27号）执行，整体补偿面积和补偿资金与上年度一致。

二、补偿标准

核心区每亩 50 元、缓冲区每亩 35 元、实验区每亩 25 元。

三、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为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开展非禁止性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下列情形：

(1) 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

营活动受到限制的权益人；

(2) 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

前款所指权益人，是指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农田、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两者一致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两者不一致的，补偿对象为使用权人，但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发放流程

(一) 材料收集（2022年9月30日前）。各街乡以村为单位收集补偿权益人相关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3、承包村集体土地的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4、权益人名下武汉农商行银行卡复印件。

(二) 核实生态补偿面积（2022年10月10日前）。各街乡以历年补偿湿地面积为基础，与户主信息、承包关系、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银行账号等信息核对，相应增减权益人补偿面积，修改完善相关信息，确定2022年最终补偿对象和补偿面积。

(三) 填报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表（2022年10月20日前）。各街乡根据确认的补偿面积，按相应的补偿标准计算应支付的补偿资金，并按要求填报《2022年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明细表》。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区管理局组织工作专班验收合格后，对于补偿信息有变更或新增的补偿对象，需要与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签订生态补偿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需注意事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有误的需要在表格上注明。

（四）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2022年10月31日前）。各街乡以村为单位将《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公示表》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中居住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照片要求清晰。

（五）上报生态补偿资金兑现材料（2022年12月20日前）。公示期满后，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各街乡出具公示证明，并把《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明细表》、公示照片及证明等相关兑现材料报送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审核。审核无误后，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把兑现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并申请拨付湿地生态补偿资金，将生态补偿资金通过银行以“一卡（折）通”的形式兑付给相关权益人。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的，各街乡要将所反映的问题作出调查意见后，报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审核。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好工作任务，确保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能够准确、及时、

足额发放给补偿权益人。

（二）湿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要增强政治敏感性，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

（三）上交材料要求：权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合同复印件、武汉农商行银行卡复印件、《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明细表》、公示证明、公示照片加盖公章各一式两份。

联系人：冯江

联系电话：13971496690

附件：

1. 2022年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明细表
2. 2022年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公示表

2022年6月17日

